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民國107年3月7日第67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11日政人字第1070010229號函發布，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單位教學之需要聘任兼任教師，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師，係指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新聘之各類兼任教師所具資格應依下列各該規定辦理：
 - (一)一般兼任教師(含校外合聘):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三)兼任約聘教學人員: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 (四)博士生兼任講師:本校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
 - (五)擴大輔系兼任教師: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
- 三、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
新聘兼任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
聘任單位如未及依前項規定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擬聘兼任教師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得於系(所、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院長、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提院、校教評會核備;但再聘時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本校新聘兼任教師得無須辦理著作審查，由系、院級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年滿七十五歲者以不再聘為原則，於學期中屆滿七十五歲者，聘期以至當學期結束為原則，次學期起如擬再聘，應敘明理由，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方得聘任。
本校專、兼任教師離退未滿三年者，擬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滿三年以上者，應依新聘程序辦理。
- 四、兼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辦理聘任等級之教師證書：
 - (一)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
 - (二)請頒證書之當學期仍在校兼課。
 - (三)教學優良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應提交於本校授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 (四)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一定期間：
 - 1、中研院及其他由國家支持之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為二學期以上。
 - 2、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為四學期以上。
 - 3、前二目以外人員為六學期以上。
 - (五)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著作審查。

前項請頒教師證書，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集中於該學期結束前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不適用本點規定。

五、兼任教師升等依本校各類兼任教師之相關法令辦理。

六、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七、兼任教師之請假及請假日數核算，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如因故須請假者，除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外，應事前經系所主管同意，不得逕請他人代課。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規定期間及當次聘期內申請，不得保留。

兼任教師請假所衍生之補(代)課鐘點費，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

八、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兼任教師於學期授課期間，如因故須中途停止授課，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二週前檢附書面資料送達聘任單位，經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兼任教師如於聘期開始前因故不應聘時，聘任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及一月二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九、兼任教師在聘期有效期間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所定應終止聘約事項，本校應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期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年逾六十五歲、以往無參加勞保紀錄且已領取相關給付，應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聘任單位或兼任教師如逾本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通知日期，相關社會保險雇主負擔部分，應由各聘任單位負責繳清；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

十一、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期內，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

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如有較本要點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民國107年3月7日第67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070010229 號函發布，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單位教學之需要聘任兼任教師，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係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師，係指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新聘之各類兼任教師所具資格應依下列各該規定辦理： （一）一般兼任教師(含校外合聘):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三）兼任約聘教學人員: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四）博士生兼任講師:本校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 （五）擴大輔系兼任教師: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p>	<p>1. 本點係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定義本要點所稱兼任教師及其應具之資格。 2. 依前開辦法第二條規定，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復依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該辦法之規定，爰明定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之兼任(含校外合聘)教師及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均為本要點之兼任教師。 3. 又本校除前開人員外，尚有兼任約聘教學人員及函聘教師(含博士生兼任講師、擴大輔系教師及函聘教師)，茲分別說明如下： (1) <u>兼任約聘教學人員</u> 查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二點規定，約聘教學人員依比照大學法之分級；復查同要點第六點三項規定以，其聘任資格係依教育人</p>

	<p>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爰一併列入本要點兼任教師之範圍。</p> <p>(2) 函聘教師</p> <p>A. 博士生兼任講師 查是類教師係依本校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p> <p>B. 擴大輔系教師 查是類教師係依本校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p> <p>C. 函聘教師 查是類教師經第二百五十六次校教評會決議以，不再新聘是類教師，改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p> <p>D. 茲以前開博士生兼任講師及擴大輔系教師之進用仍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爰列入本要點兼任教師之範圍；至第(C)函聘教師部分，以其進用時未定有任用資格且不再新聘，爰予以排除。</p>
<p>三、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 新聘兼任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 聘任單位如未及依前項規定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擬聘兼任教師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得於系(所、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院長、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提院、校教評會核備；但再聘時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p>	<p>1. 本點係明定本校兼任教師聘期、新聘兼任教師之程序及再聘之原則。</p> <p>2. 第一項有關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係依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p> <p>3. 查本校現行實務上新聘兼任教師原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惟如聘任助理教授以上領有教師證書之他校專任教師，程序業簡化為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院、</p>

本校新聘兼任教師得無須辦理著作審查，由系、院級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年滿七十五歲者以不再聘為原則，於學期中屆滿七十五歲者，聘期以至當學期結束為原則，次學期起如擬再聘，應敘明理由，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方得聘任。

本校專、兼任教師離退未滿三年者，擬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滿三年以上者，應依新聘程序辦理。

校教評會備查，爰於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之新聘經三級教評會「審查」。

4. 本校第二百五十六次校教評會決議以，為顧及系所聘請兼任教師之實際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如有相當教師證書，得於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院長、校長同意後，得先行聘任，再提院、校教評會核備，爰於第三項明定。
5. 本校為因應一百零五學年度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舒緩教學單位各類兼任教師時數補給，經本校第三百三十一次校教評會決議，嗣後兼任教師(含校外合聘)新聘案，得無須辦理外審，由院(系所)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再提校教評會審議，爰於第四項明定。
6. 依本校辦理專任教研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續聘作業注意事項，兼任教師年滿七十五歲以不續聘為原則，又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五五四六號函送之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Q&A(問答資料)Q4-1，兼任教師為定期契約性質，如原聘期屆滿須再聘任時，應為再聘而非續聘，爰於第五項明定。
7. 依本校辦理專任教研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續聘作業注意事項，專、兼任教師離職滿三年，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應經三級三審通過；反之，未滿三年者僅須經系級

	教評會通過，爰於第六項明定。
<p>四、兼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辦理聘任等級之教師證書：</p> <p>(一)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p> <p>(二)請頒證書之當學期仍在校兼課。</p> <p>(三)教學優良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應提交於本校授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p> <p>(四)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一定期間： 1、中研院及其他由國家支持之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為二學期以上。 2、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為四學期以上。 3、前二目以外人員為六學期以上。</p> <p>(五)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著作審查。</p> <p>前項請頒教師證書，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集中於該學期結束前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p> <p>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不適用本點規定。</p>	<p>1. 本點係明定本校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應符條件、作業時程及除外規定。</p> <p>2. 查現行本校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係依本校第二百七十九次(續開)、二百九十六次及第三百一十八次校教評會之決議辦理，茲為求明確，爰明定於本點。</p> <p>3. 次查專業技術人員尚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教師，另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得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上開人員均不適用本點規定。</p> <p>4. 復依本校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以：「本校不為其辦理送審，以與專任教師區別」；惟查是類人員亦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進用，與一般兼任教師所應具資格無異，茲為簡化本校兼任教師人員類別暨維護是類人員權益及公平性，爰除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不適用請證之規定外，餘均適用。</p>
<p>五、兼任教師升等依本校各類兼任教師之相關法令辦理。</p>	<p>茲以本校兼任教師類別眾多(詳參本要點第二點)，各該升等規範亦不盡相同，爰於本點明定有關其升等事宜仍應回歸各該聘任升等法規。</p>
<p>六、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p>	<p>1. 本點係參酌兼任教師聘任辦</p>

<p>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p> <p>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p> <p>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p>	<p>法第八條規定訂定。</p> <p>2. 查教育部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八條修正說明第二點略以，兼任教師授課期間並應按月核算實際授課節數應支鐘點費，且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原則應於兼任教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p>
<p>七、兼任教師之請假及請假日數核算，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如因故須請假者，除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外，應事前經系所主管同意，不得逕請他人代課。</p> <p>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規定期間及當次聘期內申請，不得保留。</p> <p>兼任教師請假所衍生之補(代)課鐘點費，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p>	<p>1. 本點係參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第四條規定訂定。</p> <p>2. 查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就兼任教師之請假及各項假別、日數均已明定，是以相關事宜應回歸母法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訂「兼任教師之請假，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p> <p>3. 茲以兼任教師請假雖係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賦予之權利；惟仍應兼顧學生之受教權，爰於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請假，除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外，應事前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為之。</p> <p>4. 復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五五四六號函送之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Q&A(問答資料)Q9-5，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聘約屆滿前請畢(無法保留)，以保障自身權益。爰明</p>

<p>八、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p> <p>兼任教師於學期授課期間，如因故須中途停止授課，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二週前檢附書面資料送達聘任單位，經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兼任教師如於聘期開始前因故不應聘時，聘任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及一月二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p> <p>九、兼任教師在聘期有效期間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所定應終止聘約事項，本校應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期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兼任教師年逾六十五歲、以往無參加勞保紀錄且已領取相關給付，應參加職業災害保險。</p> <p>聘任單位或兼任教師如逾本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通知日期，相關社會保險雇主負擔部分，應由各聘任單位負責繳清；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p>	<p>定於第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係參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及國立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 2. 依本校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兼任教師授課課程若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應予停開。爰於第一項明定如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聘任單位「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及人事室。 3. 又現行實務上常有兼任教師於聘任後，於聘期開始前後因故不克應聘或中途停止授課之情事，基於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兼任教師權益應平衡考量並予條件性限制規範，爰明定各聘任單位應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p>本點係依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之兼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爰於第一項明定。 2. 次依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勞動保三字第一〇三〇一四〇四三七號令示略以，年逾六十五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如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
---	---

	<p>受訓練，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爰於第二項明定。</p> <p>3. 又為因應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相關社會保險，茲以該辦法明定，兼任教師聘期為「學期制或學年制」，爰須於每年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兼任教師投保；復查兼任老師於聘任後或有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因故中途停止授課以至於提前終止聘約等情事，爰本要點第八點訂有相關聘任單位應踐行之程序；惟實務上常有因聘任單位漏未通知致相關保險退保日期晚於實際終止聘約日期，另有關兼任教師勞、健保加保後個人應負擔部分，實務上均於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中扣除；惟如其無授課事實致無鐘點費時可資核給時，衍生之自付費用部分應由個人繳清，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p>
<p>十一、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期內，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p> <p>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本點係參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p>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如有較本要點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明定本要點如有未規範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各院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生效日期。</p>